**【GEF-6期赠款项目——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

**【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功能设计与**

**开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FT/CS-1-Guangdong**】**

**工作任务大纲**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在执行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期赠款“中国：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高效与绿色货运项目”——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该项目旨在应用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构建广东省城乡一体化配送示范平台，开展广清城乡一体化配送示范，降低城乡配送货车返城空驶率，促进城乡物流配送节能减排。为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业主）希望聘请咨询顾问，承担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功能设计与开发服务工作。

**一、背景**

**（一）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期赠款——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

货运物流是我国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重点领域。为支持我国提高货运效率和减少货运行业碳排放，世界银行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期赠款在我国开展高效与绿色货运项目，促进我国货运行业结构性减排。城乡物流配送是货运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速推进，城乡物流配送得到了飞速发展，但城乡物流配送回程车辆空车率居高不下，城乡物流配送车辆能源消耗和尾气排放越来越大；同时，乡镇工业品和农副产品因城乡物流配送成本高无法进城。为了降低城乡物流配送回程车辆空车率，促进乡镇乡镇工业品和农副产品进城，实现城乡物流配送领域节能减排，广东省在“中国：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高效与绿色货运项目”框架下开展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应用信息技术对往返城乡的配送车辆进行车货匹配，促进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有效降低城乡物流配送回程车辆空车率和物流成本，促进广东省城乡物流配送节能减排。项目实施分示范准备、示范实施和总结评估三个阶段，计划2022年12月底完成。

**（二）关于本任务**

承担本任务的咨询顾问需按照项目要求，负责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的功能设计、开发与运行维护，具体包括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的需求分析、功能设计、模块开发、模块试运行、模块运行功能维护工作。

**二、工作目标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

基于示范企业广州华新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物流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可使用、可监测、可推广、可修改的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形成广东省城乡一体化配送示范平台，实现城乡配送回程车辆与城乡货物高效匹配，为广清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提供信息平台支撑，确保广东省城乡一体化配送示范项目示范期内正常运行和监测。

**（二）工作内容**

咨询顾问需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展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货主、托运人和车主的功能需求分析。

2.开展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以下简称“公共模块”）功能设计。

3.开展公共模块的功能开发及部署、试运行、示范运行与功能完善。

4.提供不少于2次的公共模块使用培训服务。

5.开展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期间公共模块功能的维护。

**（三）工作要求**

咨询顾问需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要求**

（1）城乡一体化配送车主可通过手机移动终端公共模块上传车辆信息和待配载（含回程）信息，城乡货主可通过手机移动终端公共模块上传货物信息和配送需求和价格等信息，公共模块实现线上车货匹配，车辆位置跟踪查询，以及线上支付等功能。

（2）公共模块要可使用、可监测、可推广、可修改，同时具备城乡一体化配送示范的监测功能。

（3）公共模块与示范企业现有物流信息系统无缝衔接，能顺畅运行。

（4）公共模块数据接口具有较好兼容性，可推广。

（5）公共模块功能可供其他物流企业应用和修改。

**2.主要功能需求**

**（1）综合功能需求**

* 用户可通过电脑PC客户端和移动手机APP进行登录操作。
* 模块数据项符合国家、行业等物流信息相关标准。
* 模块有关数据可与嵌入百度或高德电子地图无缝对接。
* 模块的数据接口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物流配送信息相关标准。

**（2）车主的功能需求**

* 车主用户注册与注册信息维护。
* 车主车辆信息绑定与车辆信息维护。
* 车主收付款账号信息绑定与维护。
* 车主车辆待配载信息发布与管理。
* 车主抢单配载信息发送。
* 车主直接拨通货主联系电话。
* 车主装载信息与照片上传。
* 车主卸载信息与照片上传。
* 车主收款。
* 车主查阅货主发布的货物信息。
* 车主查阅货主信用信息。
* 车主查阅有关政策和运价标准。
* 车主查阅有关政策和运价标准。
* 车主订单异常处理申请。

**（3）货主的功能需求**

* 货主用户注册与注册信息维护。
* 货主收付款账号信息绑定与维护。
* 货主待配载货物信息发布与管理。
* 货主待配载运价调整信息确认。
* 货主直接拨通车主联系电话。
* 货主付款。
* 货主评价车主服务质量。
* 货主查阅车主信用信息。
* 货主查阅有关政策和运价标准。
* 货主订单异常处理申请。

**（4）管理部门的功能需求**

* 用户注册与注册信息维护。
* 查阅车主和货主发布的货物信息。
* 模块中监测功能子模块安装在广东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下，接收脱敏性的监测数据信息，明确监测信息接口标准。
* 查询城乡配送监测信息，见附表。
* 查阅城乡配送监测信息车主和货主信用信息，提供车主最新行业信用信息。
* 查阅有关政策和运价标准，提供最新行业政策资料。

**（5）示范企业的功能需求**

* 用户注册与注册信息维护。
* 用户权限设置。
* 配载信息统计。
* 车主和货主注册审核。
* 车辆信息审核。
* 收集和上传脱敏后的配送监测信息，见附表1、附表2。
* 查阅和维护车主最新信用信息。
* 查阅和维护有关政策资料。
* 车主和货主异常申请处理与反馈。

**（6）其他物流企业的功能需求**

* 公开模块源代码。
* 提供标准化的模块数据接口标准。

**（7）模块知识产权要求**

模块知识产权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拥有，无偿提供给物流企业使用。示范企业配合开发单位开展模块功能设计，提供现有物流信息系统环境供模块调试与试运行，免费运用模块开展示范，开发单位负责示范企业示范期间模块功能维护。

**3.主要成果**

公共模块设计与开发顾问单位应提交的成果包括并不限于：

（1）与示范企业广州华新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物流信息系统无缝衔接，可正常运行的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公共模块功能可使用、可监测、可推广、可修改。

（2）公共模块需求分析与功能设计说明书。

（3）程序代码及说明。

（4）软件使用手册等。

**三、交付时间及要求**

咨询服务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开始服务时间为2020年12月。

（一）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模块功能需求与设计说明书，获得世行不反对意见。

（二）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模块功能开发和部署，模块与示范企业现有物流信息系统对接并上线试运行，提供1次公共模块使用培训。

（三）2021年10月31日前，根据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完善公共模块功能开发，与示范企业现有物流信息系统对接并正式运行，提交程序代码说明和软件使用手册，正式运行满一个月后进行初验。

（四）2022年12月31日前，根据初验评审专家意见，完善模块功能，开展系统维护，完成系统终期验收。

**四、咨询顾问资质要求**

（一）承担本任务的咨询顾问需满足的业绩和经验：具有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等物流软件或电商供应链系统功能设计与开发经验，需提交合同等证明材料。

（二）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项目经理、软件需求分析及设计员、软件开发程序员、软件测试员、软件培训人员和软件运维人员等。咨询顾问应根据本任务大纲要求合理配置人员，但所有投入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软件开发项目经理（1人）：具有软件工程师资格，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等物流软件或电商供应链系统功能设计与开发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组织和协调能力。

2、软件需求分析及设计员（不少于2人）：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物流软件或电商供应链系统项目需求与设计经验。

3、软件开发程序员（不少于4人）：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物流软件或电商供应链系统项目开发经验。

4、软件测试员（不少于2人）：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有相关软件测试经验；具有一定组织和协调能力。

5、软件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有物流软件或电商供应链系统培训经验。

6、软件运维人员（不少于2人）：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有物流软件或电商供应链系统运行维护经验。

**五、咨询顾问提供的设施和支持**

在完成咨询服务期间，咨询顾问应提供以下设施和支持：

（一）举行模块功能需求与设计研讨、模块功能中期研讨、中期评审和终期验收的场地和有关设备。

（二）举行模块功能需求与设计研讨、模块功能中期研讨、中期评审、终期验收的专家费及会议费。

（三）有关领导、专家参加模块功能需求与设计研讨、模块中期研讨、中期评审、终期验收中所发生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

咨询顾问提交的财务建议书应当包括上述提到的三项费用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

**六、业主提供的设施和支持**

在咨询服务期间，业主应当给咨询顾问提供如下设施和支持：

（一）提供模块开发相关资料，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二）协调相关单位和企业配合开展模块功能需求评估。

（三）指定一名项目联络人员。

（四）协调示范企业广州华新商贸有限公司配合提供示范企业现有物流信息系统相关资料和数据接口。

（五）审查咨询顾问提交的模块开发工作方案，跟踪模块开发工作进度。

**七、支付计划**

（一）合同签署，支付合同总价的15%。

（二）咨询顾问完成的模块功能需求与设计说明书获得世行不反对意见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三）咨询顾问按要求完成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功能，取得示范企业出具的模块功能正常运行满一个月证明，且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中期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四）咨询顾问按要求完成公共模块维护，并通过项目终期评审，于3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10%价款。

**八、财务报价书**

（一）咨询顾问报酬应视为已包含承担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公共模块功能设计与开发服务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可报销支出、公司管理费用和利润等。

（二）咨询顾问应充分考虑承担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咨询顾问报酬为固定总价。

# 附表 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运单监测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个体名称  | 运输信息 | 营运车辆信息 | 营运驾驶员信息 |
| 装货日期 | 收货日期 | 装货地点 | 收货地点 | 货物类型 | 货物重量（吨） | 行驶距离（公里） | 营运距离（公里） | 车辆牌照号 | 牌照类型 | 车辆分类 | 道路运输证号 | 车辆载质量（吨） | 驾驶员姓名 | 从业资格类别 | 从业资格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从业资格类别分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其他和无等四类。